“拯救老屋行动”特色村落保护项目申报遴选办法

一、项目介绍

“拯救老屋行动”是由财政部、国家文物局资助，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全程管理的传统村落保护公益项目，该项目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留住乡愁”的重要指示为指导，按照国家七部委局关于保护传统村落的工作部署，资助中国传统村落中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保护和利用，分为整县推进项目和特色村落保护项目。

 “拯救老屋行动”项目资助范围为中国传统村落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中的私人产权文物建筑，资助比例为文物建筑本体修缮费用的50%。其中，特色村落保护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资助额为400万元。项目旨在充分发挥资助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整合地方政府资金、资源，社会资金、非资金的公益性投入，力求破解部分群众修缮资金短缺的难题。

“拯救老屋行动”坚持保护和利用相结合，与落实国家扶贫攻坚战略紧密结合，通过项目推进，促进促进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得到整体保护，居住质量明显提高，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促进传统文化传承与发扬。

二、申报范围

1.整体风貌保存完整，地域性特色鲜明，在建筑形态、材料、功能等方面具有典型性、稀缺性的国家级传统村落（住建部公布的第一、二、三、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2.村落特色不在已实施保护的范围内。已实施项目包括：以圆木搭建的吉林省抚松县锦江木屋村，以海草为顶的山东省荣成市东楮岛海草房村，以土家族建筑为特色的湖南省永顺县双凤村，以火山岩石垒砌的石柱屋为代表的海南省澄迈县罗驿村。

三、申报单位

1.项目申报单位为县级文化文物管理部门；

2.项目申报需取得申报项目所在县政府的同意。

四、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所在地有一定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基础、典型案例。

2.产权人保护意识强，修缮热情高。

3.传统村落保护有规划、有预算、有领导负责、有机构人员。

4.在上级部门帮助下，有解决技术指导和工匠施工的能力；

五、项目申报

1.项目受理、管理部门

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负责“拯救老屋行动”项目申报受理、项目招标等全程管理工作，基金会项目部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2.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8月13日。8月14日，开始特色村落储备项目申报，申报办法及要求不变。

3.申报方式

通过基金会网站[www.ccrpf.org.cn](http://www.ccrpf.org.cn)-“关于开展‘拯救老屋行动’项目申报的通知”，下载《“拯救老屋行动”特色村落保护项目申报书》，网上申报结合纸质资料邮寄的方式申报。

4.申报材料

项目材料必须符合申报范围、申报条件，包含：

①《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拯救老屋行动”特色村落保护项目申报书》；

②图片、影像等其他资料。

六、项目遴选

1.遴选管理部门

项目遴选由基金会项目部、传统村落专家组、理事长办公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筛选确定，遴选过程包括项目初选、专家组论证、项目审定。

2.项目初选

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筛选方式为纸质资料初筛，筛选标准为：

①申报项目与“拯救老屋行动”项目规划的符合度；

②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③是否符合申报范围、申报条件；

3.专家委员会审核

项目论证分为初审和复审，由基金会传统村落专家委员会负责。专家委员会为项目遴选临时组织，由基金会各专家组抽选组成。项目初审为项目特色、基本情况审核，复审为专家委员会围绕申报村落的资源价值、工作基础、技术支撑、开发利用等因素进行比较论证，筛选8个村落进行实地考察，提出专家审核意见，填写《专家论证意见表》。

4.项目审定

项目审定由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负责。项目部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结合实地考察情况，提出项目选择建议，由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

七、项目公示

申报遴选程序结束后，基金会即时报送国家文物局，遴选结果将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订阅号予以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八、有关事项

1.为保证“拯救老屋行动”项目遴选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采用网上申报结合纸质资料邮寄的方式申报，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拯救老屋行动”专有邮箱，进入申报待选表，并邮寄纸质资料及相关资料至基金会项目部。

2.为保证项目规范性，项目申报、遴选程序唯一管理、解释部门为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项目部。

九、联系方式

“拯救老屋行动”专有邮箱：zjlw@ccrpf.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29号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项目部；

邮编：100009

联系电话：项目部 010-56792250

伦君洋 18610314119